



中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

Guidelines on Safety for Visual Arts in Secondary Schools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23

目錄

	頁數
1. 序言	3
2. 引言	4
3. 視覺藝術室的安全使用	4
3.1 視覺藝術室的設備	4
3.2 視覺藝術室的佈置	5
3.3 視覺藝術室的管理	5
3.4 學生守則的訂定	5
4. 視覺藝術科學習活動的安全推行	6
4.1 一般安全守則	6
4.2 校內、校外視覺藝術學習活動的安全推行	8
5. 有毒或有害物料的認識、處理及預防措施	8
5.1 有毒或有害的物料	8
5.2 有毒物質侵入身體的途徑	9
5.3 有毒氣體、煙霧和塵埃的處理及預防措施	9
5.4 化學品的安全使用	10
5.5 酸類物品的安全使用	10
5.6 顏料的安全使用	11
5.7 物料的貯存	12
6. 工具及器材的安全使用及保養	12
6.1 工具及器材的安全使用	13
6.1.1 常用的工具	13
6.1.2 雕刻工具	13
6.1.3 木工工具	14
6.1.4 版畫製作用具	14
6.1.5 版畫機	14
6.2 工具及器材的保養	14

	頁數
7. 電器的安全使用	15
8. 陶藝設備的裝置及安全指引	15
8.1 陶藝設備的裝置	15
8.2 陶藝物料的安全使用	16
8.3 入窯、開窯和燒窯的安全措施	17
9. 防火	17
9.1 滅火器材	17
9.2 易燃物品的處理	17
9.2.1 易燃及有揮發性液體的貯存方法	17
9.2.2 壓縮氣體的使用及熔蠟活動的進行	18
9.3 視覺藝術室發生火警時的應變措施	18
10.急救箱	19
附錄《一》一些常見的有毒植物	20
附錄《二》安全條例及標籤	21
附錄《三》危險警告標記	23
資料來源	24

1. 序言

本指引是根據二零零二年版本加以修訂。內容主要提供一些與中學視覺藝術科學與教活動有關的安全指引，旨在提高教師在教授視覺藝術科時的安全意識。我們必須強調一切視覺藝術科的活動，都要小心策劃，並須時刻提示學生要用正確及安全的方式使用各種器材、工具和物料，以免發生意外。

本小冊子所提供的安全指引，只可作為一般參考資料，教師應就學校的實際情況，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作出適切的處理。各學校如對小冊子的內容和使用指引有任何意見，請與教育局藝術教育組視覺藝術科聯絡。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服務中心西座三樓325室
教育局藝術教育組視覺藝術科

傳真：(852) 2336 8510

電話：(852) 3698 3529

電郵：arts@edb.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

最後更新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2. 引言

隨著視覺藝術科課程日趨多元化及教學上使用的器材和物料不斷增加，視覺藝術科創作活動的程序、工具和物料的運用均較以前複雜。為此，視覺藝術科教師在授課前應作好充分的準備，選擇安全的物料與工具，並要在督導活動進行時提高警覺，以免發生意外。

為了達到有效的學習和保障學生的安全，學校須提供一個合適的安全環境，讓學生進行各樣的視覺藝術學習活動。無論教師採用任何類型的教學活動，都應該留意安全的問題。教師應該預先了解可能存在的危險，防患於未然。此外，亦應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警覺性。

在視覺藝術科的科務運作上，科主任應與所有任教本科的教師共同商議及制訂安全守則，同時亦須向他們派發視覺藝術科學習活動安全措施的參考資料，以及物料、工具和器材使用的安全指引，以提高他們對本科學習活動的安全意識，並且加強他們對工具和器材使用的基本認識。科主任並須提示教師及學生在發現物料、工具和器材使用上或學習活動出現安全問題時，要立即報告。同時亦應設立本科的安全措施監察小組，以便進行物料、工具、器材和學習活動的安全評估及跟進工作。此外並應與校內的危機處理小組或安全小組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校本安全措施。

3. 視覺藝術室的安全使用

以下各點是有關視覺藝術室安全的一般關注事項，可供學校參考，作為編訂視覺藝術室規則的指南。

3.1 視覺藝術室的設備

視覺藝術室是特別為視覺藝術科學習而設，教師應充分利用，盡量把課節編排在視覺藝術室內進行。學校如欲更新該室的家具及設備，可登入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 主目錄「學校行政及管理」裡的「校舍相關資料」瀏覽最新的「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

3.2 視覺藝術室的佈置

視覺藝術室的佈置必須令教師方便照顧全體學生，室內亦要有足夠的空間讓學生進行活動並放置工作檯及需要的器材和物料。而工作檯、櫃檯及貯物室要保持整齊清潔。不可把室內通道用作貯存物品或工作場地。地板要保持乾爽及清潔，以免發生意外。

視覺藝術室若安裝了冷氣設備，教師在安排視覺藝術學習活動時，須要特別留意室內的通風情況：

- (a) 在使用會產生微粒的物料或顏料時，應關掉冷氣，並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 (b) 在使用有氣味或會散發有害氣體的物料或顏料時，除了打開窗戶外，更應開動風扇，保持室內空氣對流和通風良好，以免學生健康受損。

3.3 視覺藝術室的管理

視覺藝術室應張貼各班級使用的時間表、走火路線圖及有關本科物料、工具和器材使用及安全的資料或標語，以加強學生的安全意識。並須訂立使用的守則，如：整潔守則、安全措施、物料及工具的存取方法、陳展板及陳展櫃的分配等，讓教師和學生共同遵守。

視覺藝術室內的儲物室和儲物櫃是存放教學資源的地方，教師在收貨、貯存、分類、取用時均應清楚記錄，以便知道物料消耗及工具、設備和教具的運用情況，從而及時添補。物料及工具應有系統地分類存放及標示。傢俬、設備和工具應不時檢視，如有損毀應盡快維修。嚴重損毀而不能維修的傢俬和工具必須停止使用及報銷。只有在有效的管理下，才可減少不必要的損耗和避免意外的發生。

3.4 學生守則的訂定

要預防意外在視覺藝術室內發生，教師必須訂立一些學生守則，同時要求學生嚴格遵守。這些守則宜於每學年開始時向學生講解清楚，要點可包括：

- (a) 學生未經教師許可，不能進入視覺藝術室內的貯物室。

- (b) 學生不可在視覺藝術室內追逐和嬉戲。
- (c) 學生不可隨意把物料放入口中。
- (d) 在沒有教師的指示下，學生不得接觸電掣、電源、一切電動工具及化學品。
- (e) 學生須經教師示範和講解後，方可使用視覺藝術室內的設備、工具和物料。使用鋒利的工具時，須在教師監管下進行。
- (f) 學生應將用完的工具或物料放回原處。
- (g) 學生如在活動中感覺不適或有損傷，應立刻向教師報告。
- (h) 學生須熟悉走火路線，倘若視覺藝術室發生火警時，應依指示疏散至安全地點。

4. 視覺藝術科學習活動的安全推行

4.1 一般安全守則

教師在指導學生進行視覺藝術科的學習活動前，應有周詳計劃，不但要先瞭解學生的能力和經驗，還要知道所使用的物料、工具和設備等潛在危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在指導學生時，亦應保持警覺，盡力顧及學生和自己的安全。以下各點是視覺藝術科學習活動的一般安全守則：

- (a) 選用無毒的物料和顏料，購買的顏料即使標明「無毒」，也應小心使用。
- (b) 使用物料和顏料前，應細閱生產商所提供的指引，並遵守該等物品的使用說明。
- (c) 若使用的物料或顏料會產生氣體和微塵，應穿戴合適的口罩、手套和保護衣物。

（呼吸防護器具有口罩和微粒過濾呼吸器等。口罩一般能過濾塵埃；而微粒過濾呼吸器能夠過濾污染物質，不同的過濾器可供防護不同種類的微塵。然而，學校不應安排一些需要學生配戴微粒過濾呼吸器始能安全進行的視覺藝術學習活動。）

- (d) 使用有氣味的物料時，應把窗戶打開。在通風良好的環境下，才可酌量使用。
- (e) 使用松節水、酸類物品等化學物品時，一定要在教師指導下進行。
- (f) 使用及接觸顏料和物料後，要立即洗手。
- (g) 貯存化學藥品的容器要有清楚的標籤，有危險性的更要加上警告記號。
- (h) 於視覺藝術創作活動中所產生的微塵和粉末，應盡快以濕布清理。
- (i) 所有物料不應放入口中。
- (j) 不宜使用易發霉的物料，例如食物。
- (k) 搜集花朵和葉片時，應避免接觸有刺激性的植物。（請參閱附錄《一》內一些常見的、有刺激性的植物及花朵。）
- (l) 切勿將膠袋或發泡膠（聚苯乙烯）加熱、燃燒或使用發熱線切割，因為該等物品在受熱時會產生有害氣體。
- (m) 切勿使用含有石棉的物質，因為石棉塵對人體有害。
- (n) 教師應向各級學生講解及示範工具和器材的正確使用方法，並且須安排時間讓學生熟習它們的操作。
- (o) 教師應監管學生使用鋒利工具。
- (p) 所有工具和器材必須定期檢查和保養，以維持良好的性能。
- (q) 要確保視覺藝術室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r) 電窯在通電使用時，一定要有明顯的指示燈，教師亦應掛出告示牌，警告學生不可在燒窯時接近窯門。電窯應配上鎖，以防學生於燒窯時打開窯門。入窯、開窯和燒窯一定要由教師或技術員操作。

- (s) 教師須具備急救常識，以應付可能發生的意外。
- (t) 教師可於每一學年初期，以問卷方式向家長調查學生會否對某些藝術物料有過敏反應，以便教師能預早調整學與教的安排，避免讓學生直接觸及該等物料。

4.2 校內、校外視覺藝術學習活動的安全推行

為增強學與教的效能，視覺藝術科的學習活動除了在視覺藝術室進行外，亦可利用其他時段、空間和方式進行。

活動形式一般可分為校內和校外兩種。校內的活動可包括：課外的興趣小組活動、學生作品展覽、校園寫生、藝術家專題演講和示範及各類視覺藝術比賽等。校外的活動可有：參觀畫廊或博物館、探訪藝術家，到郊野公園、農場和戶外進行攝影或寫生活動等。

一般來說，教師會利用課外的時間，編排一些平時較難處理而物料及工具運用更多樣化的教材。但教師必須注意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確保課外活動順利進行。而安排校外活動時，教師更須細心策劃，周詳安排。在進行活動前應先參考由教育局發出的「戶外活動指引」及「學校課外活動指引」，以便對一些牽涉安全的問題，加以關注。

5. 有毒和有害物料的認識、處理及預防措施

市面供應的藝術物料，有些可能含有毒性，應防止它們侵入身體，損害健康。教師應指導學生辨認含有毒素的物料，並避免使用。購買的物料即使標明「無毒」，也應該小心使用。接觸物料後，要教導學生盡快把手洗淨。（請參閱附錄《二》內《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及一些常見的安全標籤例子。）

5.1 有毒或有害的物料

- (a) 含有毒重金屬（例如鉛、鎘、鋇、鋰、鉻、銻、硒和汞）的顏料、染料、油墨、珐瑯和釉藥等。
- (b) 含有致癌物質的顏料，如希氏綠、鋇紅及鋇黃等。

- (c) 會散發有害氣體的物料，例如油溶性箱頭筆，油溶性印墨、噴漆、強力萬能膠、攝影顯影液、天拿水和松節水等。此外，有些物料在使用時會產生有害氣體，例如合成樹脂在硬化過程中所產生的煙霧，酸蝕金屬時所產生的氣體等。
- (d) 網印用的部分化學原料，例如會損害皮膚的重鉻酸銨（俗稱亞紅礬）。
- (e) 含有石棉的物料。
- (f) 腐蝕性液體，如強酸（例如：硝酸、鉻酸）或強鹼（例如：氫氧化鈉，俗稱哥士的）等。

5.2 有毒物質侵入身體的途徑

有毒物質可經由呼吸、吞嚥及皮膚接觸進入人體。

- (a) 透過呼吸進入人體：

塵埃、粉末、煙霧、氣體及噴霧，例如染料、乾性粉彩及噴霧裝的顏料等都可透過呼吸進入肺部，可能損害健康。乾了的陶土含矽，吸入能損害肺部，而吸入石棉塵更能引致癌症。

- (b) 透過吞嚥進入人體：

存在於顏料及釉藥中的重金屬，如：鉛和鎘等都是有毒的，吃喝了受它們污染的食物和飲料，或把顏料觸及口部，均可能損害健康。

- (c) 透過皮膚接觸進入人體：

一些有毒的物質，例如有機溶劑能夠透過皮膚的接觸而進入體內，損害身體機能。皮膚若有損傷，顏料內的重金屬亦可能會透過傷口進入體內。

5.3 有毒氣體、煙霧和塵埃的處理及預防措施

- (a) 經常蓋緊盛載溶劑、黏合劑、攝影顯影液等的容器，以免散發有害氣體。
- (b) 配戴口罩、手套和穿上圍裙等有保護作用的衣物，及在良好的通風環境下，酌量使用會產生有害氣體和煙霧的物料，例如松節水和噴漆等。

- (c) 有氣味的物料，即使不含有毒物質，也應在良好的通風情況下使用，例如：雕刻用的肥皂、絲印用的原子漿等。
- (d) 有些視覺藝術活動，例如：用刀切割發泡膠，雕刻或打磨石膏，使用粉狀顏料、染料、釉藥、陶泥和石膏粉等均會產生塵埃和微粒。因此學生進行該等工作時，應把電風扇關閉，以免塵埃和微粒飛揚，事後亦應盡快以濕布清理。
- (e) 打磨合成樹脂時所產生的塵埃，學生有可能吸入體內和觸及眼睛，因此在打磨合成樹脂時，應戴上護目鏡和口罩。

5.4 化學品的安全使用

所有有毒化學品都不應讓學生使用，而應嘗試以其他安全的物料取代。以下是使用化學品的一般安全措施：

- (a) 不應使用有毒、對皮膚有害和成份不明的化學品。
- (b) 遵守化學品附有的使用說明。
- (c) 使用化學品時，宜穿戴手套，若不慎觸及化學品，必須馬上洗淨雙手。
- (d) 若不慎於桌面和地板上翻瀉樹脂，則先用布抹去，再以丙酮清除。若翻瀉不明或帶有危險性的物料時，應立即疏散學生離開現場，校方同時致電通知消防處，並盡快知會教育局。

5.5 酸類物品的安全使用

- (a) 酸性液體應稀釋後才貯存和使用。
- (b) 酸類溶液應由教師或技術員稀釋，切勿讓學生親自稀釋。
- (c) 稀釋時，永遠不要注水入酸，應把酸慢慢傾入水中。
- (d) 切勿將手放在酸性液體內。
- (e) 酸類要貯在有玻璃塞子的玻璃瓶裡，再加上清晰的標籤。

- (f) 製作蝕刻版時，應穿上適當的保護衣物，例如手套和圍裙等，而且一定要在教師指導下才可進行蝕刻程序。
- (g) 酸類有時會產生有害氣體，使用酸類時視覺藝術室一定要通風良好，而且附近絕對不能夠生火。
- (h) 應貯存足夠酸類溶液的中和劑，如非小量使用酸類溶液時，附近應有噴洗設備，以備不時之需。
- (i) 傾棄酸性液體時，應先用大量清水稀釋才可倒進水槽。
- (j) 若不慎翻瀉酸類於桌面和地板，要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

5.6 顏料的安全使用

學生進行視覺藝術創作活動時，經常接觸到各種顏料，教師應指導學生選用安全的、不含毒素的顏料。（請參閱附錄《二》內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及一些常見的安全標籤例子。）

教師應瞭解使用顏料的潛在危險，注意安全措施，同時也應提高學生對這方面的警覺。以下各點是有關使用顏料的安全措施：

- (a) 選用有安全標籤的顏料，並應細閱有關標籤、成份及其使用指引。
- (b) 教師若對某些顏料的成份或安全情況有懷疑，應要求供應商提供更多有關資料，否則不宜使用，以策安全。
- (c) 國畫顏料中的藤黃、石青和石綠等含有毒性，不宜使用。
- (d) 警告學生勿把顏料放進口中。
- (e) 倘若手部皮膚敏感或有損傷，在使用顏料前應戴上手套保護，勿讓顏料直接觸及皮膚或傷口。
- (f) 接觸顏料後，應盡快洗淨雙手。

- (g) 開調粉狀顏料時，不要開動電風扇或在當風位置進行。應配戴口罩及膠手套，以避免吸入顏料微粒以及讓顏料接觸皮膚。
- (h) 使用有氣味的顏料，例如油溶性印墨時，應把窗戶打開，保持空氣流通。
- (i) 噴霧裝的油漆及固定液不可在視覺藝術室、貯物室或在走廊噴洒。如必須使用該等物料，教師應從旁指導學生，在空曠地方進行，並須戴上護目鏡、口罩和手套。
- (j) 曾盛載染料的器皿勿用作食器。
- (k) 用剩的顏料，應保留其附有的說明以作參考用途。

5.7 物料的貯存

- (a) 貯存化學藥品的容器要有清楚的標籤，有危險性的更要加上警告記號。（請參閱附錄《三》一些常見的危險警告標記。）
- (b) 危險性物料應鎖藏於堅穩及遠離熱源的櫃內，並經常加以檢查。
- (c) 危險的物品不應存放於高層架上，以免因取用時容器墮下或物品潑倒而發生意外。

6. 工具及器材的安全使用及保養

一般在視覺藝術科使用的工具，可以包括有：剪刀、剉紙刀、雕刻刀、木工工具、陶藝工具和版畫製作用具等。此外，有時也會使用一些輔助製作的工具或小物件，例如鐵線、扣針、牙簽、小刀等。

視覺藝術科使用的工具有些是很尖銳和鋒利的，所以教師要指導及提示學生正確的使用方法，才可讓他們自行操作。同時教師須不斷提示學生不可隨便玩弄工具，更不可持尖銳及鋒利的工具四處走動。學生使用尖銳及鋒利的工具時，要和四周的同學保持合適的距離。不同種類工具及器材的安全操作和保養方法，分列如下：

6.1 工具及器材的安全使用

6.1.1 常用的工具

- (a) 定期更換刀口鈍損、生銹或不能正常操作的剪刀及剉紙刀。
- (b) 使用剉紙刀剉切紙張時，要用報紙或剉紙膠墊墊著桌面與紙張之間，以保護桌面。
- (c) 在剉切直線時，要用鐵尺或鑲有金屬邊的木尺輔助，避免使用膠尺，以防剉刀切上膠尺，傷及手部。
- (d) 每次所剉紙張數量不能太多。而厚咭紙亦要分多次重剉。
- (e) 使用完剉紙刀後，要隨手將刀鋒收回、上鎖、放在工具櫃內。
- (f) 廢棄的刀片，要用膠紙包裹好才可棄置。
- (g) 指示學生切勿將手指放在釘書機口的位置。
- (h) 學生須在教師的指導下，方可使用釘鎗。

6.1.2 雕刻工具

- (a) 在使用各種雕刻工具前，要先檢查工具是否性能良好，適合操作。
- (b) 不可使用生銹、刀口太鈍和刀柄鬆脫的雕刻工具。
- (c) 使用雕刻工具雕刻一些如：膠板、石膏塊、紙黏土、陶土、肥皂等物料時，刀鋒要向外，另一隻手要離開刀鋒範圍，用力不宜太大，以防雕刻刀滑走，宜使用木工及雕刻兩用墊板，以避免滑刀，造成意外。
- (d) 若使用雕刻工具去雕刻含有水份的物料，用後要加以清潔並塗上機油，或用油紙包裹，以防吸收濕氣，使刀鋒生銹變鈍。

6.1.3 木工工具

教師必須指導學生正確使用鋒利及容易引致受傷的工具，尤其是鑿、鉋、鋸等。操作時，更要特別留意下列各點：

- (a) 學生用鑿時切記雙手放在刃口之後。
- (b) 不可用手去測試木鉋刃口的鋒利程度。
- (c) 使用鋸時不可突然猛力，因容易令鋸片扭曲或折斷，也容易令把持的手脫離工具，引致受傷。

6.1.4 版畫製作用具

教師應於課前檢查所用的版畫製作用具，包括：雕刻刀、膠輥、網印刮、馬連、版畫機等。學生必須使用性能良好的工具。而教師須指導學生上色時，應把膠輥放在調色板上輕壓，來回順滑滾動。版畫創作一般可以用膠片、玻璃或瓷磚作為調色板，但要提示學生小心提放，同時在混色時不可用膠輥大力按壓調色板。使用工具後，要將它們清理，以保持工具的整潔及良好性能。

6.1.5 版畫機

版畫機是一座相當重的機件，不能隨便移動。學校可以將它放在一張穩固的工作檯上，甚至加以固定，同時四周宜留有足夠工作空間，方便學生操作。使用前，教師須檢查版畫機的性能是否良好，並須向學生示範及監管學生操作。使用版畫機的安全方法應張貼在報告板的當眼處。版畫機要經常保持清潔，定期抹油，以保持機件操作正常。

6.2 工具及器材的保養

所有工具及器材必須定期保養，以維持性能良好，操作正常。凡屬尖銳工具，須存放在適當的貯物櫃內，或工具箱內。此外，所有金屬工具，須存放在乾燥地方及在每次使用後，用機油抹拭或用油紙包裹好，減少生銹。若工具發現有缺口、生銹或變鈍，器材操作失靈，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盡快維修或更換。

7. 電器的安全使用

- (a) 要經常檢查視覺藝術室、窯室和貯物室內所有電器接線、接地，並留意正確的安裝及使用方法。
- (b) 切不可使電源負荷過重，以免引致危險。
- (c) 所有電器必須使用有接地三叉插頭。電器使用完畢，應即拔離電源。
- (d) 無指示燈的電熱器必須特別小心使用，以免灼傷。切斷電源後，電熱器可能仍然維持高溫，要小心處理。
- (e) 任何電器維修工作應由專業技工進行。不可擅自更改視覺藝術室、窯室和貯物室內的電器設備。

8. 陶藝設備的裝置及安全指引

8.1 陶藝設備的裝置

- (a) 裝置電窯的地方必須通風良好。室內須安裝一套合適的抽氣系統，房門要裝置有百葉窗板，以確保有足夠的空氣對流和通風。假如電窯只能放在視覺藝術室內，一定不能妨礙通道和走動空間，還要在電窯附近設置圍欄，以免電窯在操作時，學生走近而產生意外。
- (b) 電窯的四週須保持約0.5米空間，同時在窯頂上切勿放置雜物。在裝置了電窯的室內，不可存放揮發性液體和壓縮氣體，如天拿水、松節水和噴漆等。
- (c) 電窯的總開關掣應盡量遠離電窯。即使在發生意外時，也可無須經過或接近電窯，而緊急切斷電源。
- (d) 電窯在通電使用時，一定要有明顯的指示燈。
- (e) 電窯應配上鎖，以防學生於燒窯時打開窯門。
- (f) 電窯須定期檢查、保養，如有損毀，應由專業技工進行維修。

8.2 陶藝物料的安全使用

陶藝使用的物料若進入口中、吸入呼吸系統或接觸到眼睛，多數都會有危險。如果遵守下列安全措施，可以把危險程度盡量減低：

- (a) 使用陶藝物料前，應細閱生產商所提供的指引，並遵守該等物品的使用說明。
- (b) 陶藝製作不宜在有風或多塵土的情況下進行。工作場地及工具要經常沖洗清潔。釉藥、氧化物、泥漿和黏土等，如有翻瀉要立刻清理。
- (c) 打開包裝時要小心。空了的盒或袋也要小心棄置，避免粉末飛散到空氣中。
- (d) 所有釉藥、氧化物及其他原料應放在密閉的容器裡，容器上應有清楚的標籤。
- (e) 工作時要穿戴保護衣物，例如圍裙、口罩等，手上的傷口應有適當的保護。飲食前要脫去該類衣物和洗淨雙手。
- (f) 切勿使用含有劇毒或可能致癌物質（例如砷、鎘、鉛、鉻、硒、鎳和鈹等）的原料和釉藥。
- (g) 釉藥中可能含有毒重金屬，例如鋅、鈷、銅、鈇等，使用時要特別小心。
- (h) 釉藥及陶土含有矽的晶體，在粉末或噴霧的情況下容易吸入人體。使用時必須關掉電風扇，減少微粒四散，但必須保持空氣流通，及戴上護目鏡和口罩，以作保護。
- (i) 噴霧式上釉法只適宜在特別的抽氣隔塵工作櫃內進行，用後應立即清理。
- (j) 有些物體燃燒時會產生有毒氣體（例如發泡膠），在未清楚物料的特性前，應避免在黏土中混入陶塑慣常用料以外的其他雜物。
- (k) 應謹慎選擇用於飲食器具上陶瓷的釉藥，因為部分釉藥在接觸到酸性物料後，會釋放鉛、鎘或其他有毒物質。亦應避免將不同成份的釉藥混合，否則可能減低其耐酸效果。同時，應留意釉燒的

溫度必須遵守生產商提供的使用說明。此外，應仔細留意燒製出來的成品，如釉面平整、具光澤，沒有裂縫，才可作食具使用。

8.3 入窯、開窯和燒窯的安全措施

- (a) 入窯、開窯和燒窯一定要由教師或技術員操作。
- (b) 電窯在開動後，教師一定要掛出告示牌，警告學生不可在燒窯時接近窯門。
- (c) 由於燒窯時，電窯經常會散發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或氧化氮等氣體，因此電窯在通電後，房間內的抽氣系統必須開動，以確保室內空氣流通。
- (d) 剛燒好的陶器，要冷卻至室溫後，才可出窯。釉燒後的陶器或許會有釉片剝落崩脫的情況，攜取前須小心觀察，以防割傷。

9. 防火

視覺藝術室內不得使用明火，但火警仍有可能因某種人為疏忽而發生，故應注意以下的防火指引：

9.1 滅火器材

- (a) 視覺藝術室內應設置適當的滅火器材，並應存放在當眼而易於提取的地方。
- (b) 滅火器材要作保養及定期檢查。
- (c) 教師要明白滅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9.2 易燃物品的處理

9.2.1 易燃及有揮發性液體的貯存方法

- (a) 學校不應貯存過量的易燃物品。如果因用剩而需要貯存，亦不可超過法例規定的貯存量（如欲瞭解規定的貯存量，請與消防處聯絡，查詢電話：2723 8787）。一般的易燃物，例如發泡膠或紙張等，也不宜貯存太多。

- (b) 壓克力板、發泡膠及其他熱壓塑料，都應放置在遠離熱源的地方。
- (c) 易燃液體應該貯存於適當容器中，蓋子要經常掩閉，並貼有清晰的標籤。容器應存放在學生不易接近的地方或貯物室內的金屬箱內。
- (d) 易燃及有揮發性的液體切勿暴露在猛烈陽光下，應存放在陰涼、低於攝氏40度及遠離明火的地方。
- (e) 消防處勸諭各學校，必須將乙醇與火水或天拿水分別存放。

9.2.2 壓縮氣體的使用及熔蠟活動的進行

- (a) 不應使用氣體壓縮機（氣泵）作噴畫。若在視覺藝術活動時使用噴畫技術，應使用水溶性顏料及罐裝壓縮氣體。使用噴漆時，應在室外空曠地方及有教師指導下進行。
- (b) 熔化蠟質時，必須間接通過水盆加熱。噴畫，熔蠟等活動不可同時進行。

9.3 視覺藝術室發生火警時的應變措施

- (a) 視覺藝術室內應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學生和教師須熟悉逃生路線。在視覺藝術室上課時，所有出入口均不應上鎖。此外，通道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 (b) 倘若視覺藝術室發生火警，應立即疏散室內的學生。如情況嚴重，應將全校學生疏散至校外安全的地點。校方須提示學生在疏散時必須保持鎮定，遵守秩序，以避免引起恐慌。校方同時應迅速通知消防處，並盡快知會教育局。

10. 急救箱

視覺藝術室應設置一個配備有適當應急物品的急救箱。急救箱應安放在視覺藝術室當眼及容易取用的位置。急救箱內各種物品應定期加以檢查及補充，以確保其數量及狀況妥善。教師應能熟悉使用急救箱內各種應急物品。

建議應存放在視覺藝術室急救箱內的物品，如下：

- 經消毒的生理鹽水或蒸餾水（清潔傷處用）
- 酒精（清潔器具用）
- 用後即棄膠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觸傷患處或血液）
- 外科用口罩
-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 / 敷料包 / 紗布（獨立包裝）
- 不同闊度的彈性繃帶
- 三角繃帶
- 棉棒、藥棉
- 不同尺碼的膠布
- 剪刀
- 鑷子
- 洗眼用的噴壺或眼杯
- 緊急求助資料（例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電話號碼）

一些常見的有毒植物

以下的植物含有毒物質，因此不宜讓學生接觸：

軟枝黃蟬	<i>Allamanda cathartica</i> (Allamanda)
海芋	<i>Alocasia odora</i> (Alocasia)
芋	<i>Colocasia esculenta</i> (Taro)
鐵海棠	<i>Euphorbia milii</i> (Crown of Thorns)
一品紅（聖誕花）	<i>Euphorbia pulcherrima</i> (Poinsettia)
綠玉樹	<i>Euphorbia tirucalli</i> (Milk Rush)
土沉香（海漆）	<i>Exoecaria agallocha</i> (Milk Mangrove)
夾竹桃	<i>Nerium indicum</i> (Oleander)
鹽膚木	<i>Rhus chinensis</i> (Sumac)
野漆樹	<i>Rhus hypoleuca</i> (Sumac, Lacquer Tree)
白背漆（鹽膚柏）	<i>Rhus succedanea</i> (Wax Tree)
黃花夾竹桃	<i>Thevetia peruviana</i> (Thevetia)
長春花	<i>Vinca rosea</i> (Periwinkle)

安全條例及標籤

任何製造、進口或供應在香港使用的兒童繪畫顏料均須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列載的安全標準及規例所載的要求。有關詳情，請瀏覽香港海關網頁。

此外，部分在本港發售的藝術物料，其包裝上亦有安全標籤，以示該等產品符合某些國家或地區的安全標準。下表是一些常見的安全標籤例子：

常見的安全標籤

來源地	安全標籤式樣	備註
美國	“Conforms to ASTM D-4236”	藝術物料符合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執行的標準
	a. 	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的「保證產品」印章
	b. 	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的「認可產品」印章
	c. 	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發出的「健康標籤毋須警告字句」
	d. 	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發出的「認可產品」新標籤，以逐步取代上列的「保證產品」、「認可產品」和「健康標籤」

來源地	安全標籤式樣	備註
歐盟		符合歐盟的安全標準
日本		符合日本玩具安全標準

任何產品標註有美國的「健康標籤毋須警告字句」、「保證產品」或「認可產品」等標籤，只代表該產品在現今科學知識上不含毒性，可以安全使用，但並不排除日後科學研究證實該產品含有毒性的可能，因此美國藝術及創作材料學會要對所有產品作定期審核，以便在需要時更改標籤。

倘若產品標註著「健康標籤」及附有警告字句，或標註著新發出的「警告標籤」（見圖一），表示該產品含有慢性毒性成份，使用時要特別小心，並要遵守標籤上的使用說明。這些產品並不適合兒童使用。

此外，根據歐盟法規，有些藝術用品的成份如松節水和鉛等，被認為對人體有害，這些產品必須在包裝上標註「有害」標記。標註「有害」標記（見圖二）的產品絕不適合兒童使用。



（圖一）

「警告標籤」



（圖二）

「有害」標記

危險警告標記

盛載危險化學藥品的容器，須附有適當的危險警告標記，用以顯示有關物質的危險性。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危險警告標記：



易燃



腐蝕性



有毒



有害



刺激性



氧化性

資料來源

安全條例

1. 《2012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香港特別行政區。

書籍/雜誌/小冊子

1. 何孟恆(1988)《香港有毒植物》。香港：市政局。
2. 《平安是福》。香港：方樹福堂基金贊助編印。
3. 《選擇》第 188、192、211、217、218、222、252、288 期。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4. 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
5. 教育局《課外活動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
6. 教育局(2012)《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香港特別行政區。
7. 教育局（前稱教育署）(1999)《綜合科學實驗室安全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
8. Great Brita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5) *A guide to safe practice in art & design*. London: HMSO.
9. Challis, T. & Roberts, G. (1990) *Artists handbook 2 health & safety: making art & avoiding dangers*. Sunderland: AN Publications, Inc.
10. Oltman, Debra L. (1990) *Pennsylvania classroom guide to safety in the visual arts*.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1. Qualley, C.A. (1986) *Safety in the art room*. Massachusetts: Davis Publications, Inc.

錄影帶

(1991) *Health concerns for artist*. American School Publishers, Macmillan/McGraw-Hill School Publishing Company.

網頁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index.html>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
3.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海關
<https://www.customs.gov.hk>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
<https://www.labour.gov.hk>
5. 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安全健康局
<https://www.oshc.org.hk>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消費者委員會
<https://www.consumer.org.hk>
7. Art Safety Training Guide of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https://ehs.princeton.edu/health-safety-the-campus-community/art-theater-safety/art-safety>
8. The Art and Creative Materials Institute, Inc.
<https://www.acmiart.org>